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*ST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66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51,046,1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886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2,258,2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26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28,787,8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36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2,258,2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2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7,548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8,760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4.287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50,329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9%；反对7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8%；弃权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,541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96.7787%；反对7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127%；弃权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、崇祝文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